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659,000港元)，同比增長257%。其中，主營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42,288,000港元，佔比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同比減少96%。虧損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441,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226,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3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66,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6,982,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564,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9,37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24倍(二零一二年：2.92倍)。
- 資產淨值約1,055,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24,734,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0,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君陽太陽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3	560,882	523,507
收益	3	63,003	17,659
銷售成本		(13,029)	(2,247)
溢利總額		49,974	15,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44	4,043
僱員福利開支		(26,455)	(12,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3)	(60,0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996	(176,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53	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84	29,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9,020)	(315,1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317)	—
商譽減值虧損		(2,94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100
撇銷存貨		—	(2,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86)
融資成本	5	(155)	(9,432)
其他經營開支		(39,006)	(35,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32)	10,372
除稅前虧損		(33,558)	(558,152)
所得稅開支	6	(330)	(336)
年內虧損	7	(33,888)	(558,4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49	5,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	(25,976)
應佔聯營之其他全面收入		<u>15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u>7,202</u>	<u>(20,83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686)</u>	<u>(579,32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049)	(418,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839)</u>	<u>(140,488)</u>
		<u>(33,888)</u>	<u>(558,48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0)	(437,8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806)</u>	<u>(141,502)</u>
		<u>(26,686)</u>	<u>(579,325)</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0.23)</u>	<u>(6.63)</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23)</u>	<u>(6.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328	444,964
投資物業		–	121,000
商譽		136	3,0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619	8,178
應收貸款		45,742	–
可供出售投資		36,432	11,723
		<u>633,257</u>	<u>588,9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307	21,218
應收貸款		180,600	67,300
可收回增值稅		24,675	24,70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67,022
持作買賣投資		366,313	286,982
衍生金融工具		–	940
可收回稅項		–	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600	260,411
		<u>816,442</u>	<u>728,6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32,239	248,985
衍生金融工具		385	301
遞延收入		7,076	–
應付稅項		972	–
銀行借貸		10,957	–
		<u>251,629</u>	<u>249,28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564,813</u>	<u>479,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8,070</u>	<u>1,068,3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42,842</u>	<u>143,579</u>
資產淨值	<u><u>1,055,228</u></u>	<u><u>924,7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888	126,180
儲備	<u>818,198</u>	<u>698,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6,086</u>	<u>824,18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9,142</u>	<u>100,546</u>
權益總額	<u><u>1,055,228</u></u>	<u><u>924,734</u></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披露及 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其只適用於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如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來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 ⁵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度修訂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實體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倘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衝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衝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7	2,849
收益－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14,154	9,065
收益－售電收入	28,134	4,315
收益－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19,318	595
收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	835
	63,003	17,659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497,879	505,848
經營收益總額	560,882	523,507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開發、建造、營運和保養發電站項目，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u>499,276</u>	<u>508,697</u>	<u>42,288</u>	<u>14,215</u>	<u>19,318</u>	<u>595</u>	<u>560,882</u>	523,507
收益								
分類收益	<u>1,397</u>	<u>2,849</u>	<u>42,288</u>	<u>14,215</u>	<u>19,318</u>	<u>595</u>	<u>63,003</u>	17,659
業績								
分類業績	24,144	(152,570)	(49,349)	(390,469)	18,772	649	(6,433)	(542,390)
未分配收入							1,709	4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241)	(17,7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84	29,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610	-
融資成本							(155)	(9,4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132)</u>	<u>10,372</u>
除稅前虧損							<u>(33,558)</u>	(558,152)
所得稅開支							<u>(330)</u>	<u>(336)</u>
年內虧損							<u><u>(33,888)</u></u>	<u><u>(558,488)</u></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406,320	489,786
綠色能源分類	446,373	486,398
貸款分類	236,189	68,045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088,882	1,044,229
未分配	360,817	273,370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u>1,449,699</u>	<u>1,317,599</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6,070	2,705
綠色能源分類	376,130	390,148
貸款分類	-	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82,200	392,854
未分配	12,271	1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394,471</u>	<u>392,86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可收回即期稅項、有抵押銀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以及即期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不包括商譽）	1,301	1,388	15,671	254,873	-	-	16,972	256,261
商譽增加	-	-	-	-	-	136	-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23,100)	-	-	-	-	-	(23,100)
持有待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996)	176,113	-	-	-	-	(8,996)	176,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853)	(663)	-	-	-	-	(1,853)	(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99	10,871	59,925	-	-	11,379	60,02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2,288	14,215	401,918	446,252
香港	20,715	3,444	84,720	134,512
	63,003	17,659	486,638	580,7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844,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065,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4	6,91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2,515
— 銀行透支	21	—
	<u>155</u>	<u>9,43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4	3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3	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7)	(40)
	<u>330</u>	<u>336</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

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558)</u>	<u>(558,15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537)	(92,09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19	106,958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72)	(5,021)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677)	(33,7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7)	(40)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3,994	24,266
	<u>330</u>	<u>336</u>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439	3,654
—其他員工成本	9,125	8,49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82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10,789	—
	<u>26,455</u>	<u>12,234</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357)	(4,5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029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3	60,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核數師酬金	600	1,0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50	2,348
外匯虧損淨額	3,569	527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860,973,947股(二零一二年：6,308,982,430股)計算。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439	3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8	20,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307</u>	<u>21,218</u>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日	9,439	370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u>9,439</u>	<u>370</u>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1,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23,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5,650	246,529
應計費用	6,589	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32,239</u>	<u>248,98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659,000港元)，同比增長257%；其中，主營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42,288,000港元，佔比67%。然而，近年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降低了新電站建設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已建成電站之固定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錄得固定資產減值約59,020,000港元。該減值為非現金性，對公司營運無明顯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418,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現金流穩定，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2,54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26,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66,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982,000港元)。

國內經濟發展支撐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在全球金融危機持續的大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仍然保持較快增長的態勢。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發布數據稱，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增長率達到7.7%，完成了既定的增長目標。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建設的持續推進，與中國的能源發展是相輔相成的。能源需求主要通過電力消費體現，國家能源局公布，二零一三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約5.3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7.5%，增長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明顯提高，充分顯示了國民生產和生活對以電力為代表的能源需求在進一步加大。

然而，伴隨著能源消耗，傳統能源所帶來的污染已經嚴重危害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和身體健康。其中中國政府最關注的霧霾天氣問題，其形成主要是由於空氣污染物在大霧的情況下難以向外擴散，造成能見度下降。二零一三年，國內平均霧霾日數創下52年來的新高，不僅時間變長，而且影響範圍還有擴大之勢。

發展新能源是大勢所趨

為了促進可持續發展，從根本上治理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新能源的政策，包括繼續扶持太陽能光伏、風力發電項目等。其中，國務院常務會議已經明確提出光伏產業是未來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二零一三年全年，政府為光伏所推出的政策多達十餘項，光伏政策出台的頻率與力度都遠遠超出業內預期，可見政府發展光伏產業的決心。作為新能源的重要形式，光伏發電、特別是分布式光伏發電將持續受惠。有鑒於此，本集團亦適時鞏固發展計劃，務求緊抓光伏產業飛速發展的機遇。

分布式光伏發電正改變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

分布式光伏的特點是電能的自產自用，在工廠、學校、醫院、機構單位及小區建築物屋頂設置光伏裝置以實現電力供給，從而擺脫了傳統集中式能源系統供電需要依靠遠端大型電廠和長距離高壓傳輸電纜的不足，為清潔能源的發展帶來強而有力的支持。因此，分布式光伏在電能生產和消費模式上都具有革命性的意義。

中國政府對於發展分布式光伏給出了優惠的政策和明確的指導信號。

國家能源局在去年八月發布《關於開展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建設的通知》，擴大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市場，根據各有關省(區、市)報送的示範區實施方案，確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名單。隨著示範區政策的推出，金太陽光伏投資補貼政策逐漸落幕。二零一三年六月財政部宣布清算「金太陽示範工程」。本集團一直堅守發展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承諾，積極善用補貼，所有項目均全部順利達到補貼清算條件。

二零一三年，中央政府已啟動充足補貼以刺激分布式太陽能的發展。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先後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分布式發電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實行按照電量補貼政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國家發改委八月份公布《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2013]24號）和《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的有關事項的通知》（[2013]1651號），新補貼政策明確按千瓦時發電量計算補貼：分布式光伏電站補貼每度人民幣0.42元；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被提高至人民幣1.5分錢。這些政策實際確定了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補貼實施辦法，中國政府的光伏補貼、光伏併網政策日臻完善。

同時，支持光伏產業發展的稅收政策亦相繼出台。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家財政部下達《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同年十月起光伏發電開始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十一月，財政部《關於對分布式光伏發電自發自用電量免徵政府性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分布式光伏發電免交政府性基金稅費的政策，使得光伏發電的稅收負擔大幅降低，盈利性大幅提高，有利於促進分布式光伏應用市場的擴大。

此外，國家能源局、國家開發銀行聯合發出《關於支持分布式光伏發電金融服務的意見》。該政策目標通過發揮金融槓桿作用，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有效激發分布式光伏發電的投資。明確了從金融領域支持分布式光伏發電的方向、對象和條件，使整個市場的發展更為有序。

二零一三年，光伏產業的發展受到了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視，外部投資環境得到較大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也逐漸好轉。

業務回顧

君陽太陽能光伏電站進入收穫期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運營二零一二年開始的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所收益：

— 青海格爾木大型地面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格爾木投資興建的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建成並投入供電，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累計發電1,312萬度；估計電網限電損失電量約為發電量的5-6%。本集團於期內對該項目進行了技術改造，保證了發電產能達標。二零一二年該項目全年發電量電費補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賬，而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發電量電費補貼共計470萬元人民幣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賬。經過兩年來的用心經營，該項目的團隊積累了豐富的大型地面電站技術和管理經驗。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該項目全年的發電量將進一步提升，預期實現發電1,500萬度。

— 河南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河南許昌20兆瓦及河南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是金太陽項目政府示範工程，並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通過財政部對金太陽項目的建設驗收，於下半年完成電網監管驗收，且完成併網手續。回顧期內，河南許昌及河南鄭州電站項目全面完成了運營方與電力公司、電力用戶簽署的三方協議，二零一三年開始，陸續有裝機投入運營發電，該項目發電首批電費也已經收妥，在發展進程上領先於國內同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兩個項目全年累計發電209萬度，其中高壓上網電量53萬度。二零一四年力爭發電量1,200萬度。

本集團戰略儲備項目多以金太陽光伏投資補貼政策為基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停止了金太陽補貼政策項目的審批，下半年開始確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名單，從而開始新的按發電量補貼的政策。由於新政策明朗化的時間較短，本集團新項目的立項及審批尚需時日，所以二零一三年度暫無新開工的光伏電站。但是，本集團已在積極對新政策進行研究，在合適的時機將開展新項目建設，擴充已有項目儲備。

備忘錄與框架協議的進展

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為積極推進光伏發電業務發展，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簽署了一系列的合作備忘錄和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站備忘錄。除此之外，集團亦與河南省許昌市人民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發展位於河南許昌6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這兩個項目原擬申請國家金太陽工程補貼，在金太陽工程不再繼續，改為按發電量補貼的新光伏政策環境下，均需按照政府政策申請立項後方可進行。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將需待收購項目按《金太陽清算示範工程財政補助金的通知》完成清算工作後，才可以繼續進行。

此外，君陽太陽能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北京君陽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5015元認購北京三吉利3.5億股股份。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中國可能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備忘錄。

惟此後，君陽太陽能獲北京三吉利通知，股份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尤其是股份認購價及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參考日期須因應審批部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而修訂，經修訂股份認購價可能增至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元。本集團認真考慮收購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後，未繼續進行收購事宜。而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合作發展新能源備忘錄項目仍在研究協商中。

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宣布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訂立關於就本公司對Lightway之潛在投資備忘錄。惟目前雙方尚未就該項投資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貸款業務表現搶眼

本集團為投資光伏電站準備了可觀的現金儲備，為有效利用資金資源，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財務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業務表現搶眼，共放貸約336,250,000港元，為本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同時為核心的光伏業務提供了更多資源，提升了公司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高意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另行成立香港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可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向中國財務借貸業務投入資金。此外，憑借合資夥伴的注資優勢，本集團可透過策略性聯盟，及時抓緊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本集團宣布訂立買賣協議，擬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之20%股份，有關收購代價為4,000萬港元。該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將依據有關決議案和買賣協議落實及採取適宜行動。

未來業務展望

為抗衡歐美對中國太陽能面板生產商實施的反傾銷稅，並且加緊新能源的發展步伐以對抗日益惡化的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在過去一年內緊鑼密鼓地推出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國內太陽能光伏的發展。展望二零一四年，光伏產業將極大受惠政策利好，產業將朝着健康有序方向邁進。

在今年年初進行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上，國家能源局確定二零一四年新增光伏裝機14吉瓦，較此前12吉瓦的目標上調了17%。此次規劃的14吉瓦，分布式電站為8.4吉瓦，佔比60%；地面電站為5.6吉瓦，佔比40%。政府鼓勵自發自用，分布式光伏發電量將作為地方政府和電網企業的業績考核指標；上網電價及補貼的執行期限為20年，將通過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來支持光伏發展；地面電站由電網和發電企業按月結算，分布式項目由電網按月轉付補貼資金。此外，中央也鼓勵地方政府用財政資金支持光伏發電應用。這些毋庸置疑的信號，標誌着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光伏產業的發展—中國光伏建設迎來了高峰期。

有鑒於此，本集團制定了精準的發展策略，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獨立發電商。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來達成發展目標。

— 已有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運營的青海格爾木10兆瓦大型併網電站項目、河南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將進入全面運營階段。集團的專業團隊上下齊心，精心管理這三個項目，通過策略性的規劃及運營，確保電站在安全運行的基礎上，提升發電量，提高產能，繼而加速資金回籠，增加收益。集團已經在現有基礎上設立了這三個項目的二零一四年發電量目標，並將按計劃用心推進。

一 未來項目

此外，集團將有計劃有策略地積極開發現有項目儲備，同時力爭增加儲備項目，亦考慮適當收購條件優秀，滿足投資回報率要求的項目來擴充項目組合，達到優化資源配置的目的。除自我發展外，集團還將積極尋找國內資源條件好，行業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商談聯合開發等事宜，以期達到發展中的共贏。本着立足國內，目光全球的精神，如出現合適的國際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將在積極的評估後，選擇回報優良者進行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藉著國家「大力發展清潔綠色能源」的契機，立足已有項目，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機會，達致擴大規模、提升效益及優化資源配置的目的。本集團相信，憑借自身已有項目的喜人成果，策略性的發展遠景，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在太陽能光伏行業中搶得先機；再加上國家利好政策的配合，君陽太陽能必將在新的年份實現強勢發展，為股東創造穩定及長遠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41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564,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9,37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24倍(二零一二年：2.92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7%(二零一二年：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0,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7,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1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六名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兌換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41,156,6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1.247%），配發及發行264,281,196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947,000港元及10,31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9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之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一直懸空，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江游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